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姿吟

電話：(03) 8227171分機304、305

傳真：(03) 8235531

電子信箱：keymem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06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110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

(376550000A_110006202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6202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志願服務法及本府公務人員110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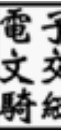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二、本計畫具體措施簡述如下：

(一)辦理英語簡報比賽：比賽以小組為單位報名，每組3至5人，以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增進單位凝聚力。

(二)推廣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依程度區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供同仁選讀，完成組裝課程者，給予嘉獎以資獎勵。

(三)辦理英檢測驗衝刺班：協助參訓人員瞭解英檢測驗應考技巧、加強應考能力，以提升英檢測驗通過率。

(四)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以榮譽獎勵、報名費補助、公假及補休等措施提高同仁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



110/03/31



1100001143

驗之意願。

(五)招募並培訓英語志工：協助諮詢機關、單位英語使用相關問題。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

四、有關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規定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河川駐衛警。

(二)榮譽獎勵措施：通過英檢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予以嘉獎一次，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結果，以敘獎一次為限。

(三)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

- 1、參加英檢對照表A2級別以上之英檢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
- 2、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不得重複補助。再參加高於本年度前已通過級別之英檢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
- 3、參加英檢對照表A2級以上英檢測驗，但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至多補助二次。
- 4、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關提出申請，並檢具合格證書影本。檢定合格結果應登錄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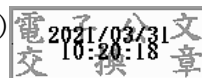
(四)公假及補休措施：

- 1、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並事先經機關學校同意者，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日或一日，每年以二次為限。
- 2、例假日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並事先經機關學校同意者，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半日或一日，每年以二次為限。

(五)檢附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含附件)



花蓮縣政府一一〇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 二、志願服務法。
- 三、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一一〇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強化積極學習英語之意願，以期能充分回應全球化所帶來之環境挑戰，進而推動本縣國際城市外交及增加國際競爭力，即時掌握全球社會脈動，強化國際接軌能力。

參、參加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河川駐衛警。

肆、實施期間

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伍、實施方式

- 一、辦理英語簡報比賽及推廣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以增進同仁英語能力。
- 二、辦理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以下簡稱英檢測驗）準備班及補助英檢測驗報名費等獎助措施，以提高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英檢測驗通過比例。
- 三、招募並培訓英語志工，協助本縣各機關推動雙語化，減少雙語化過程之陣痛期。

陸、實施內容

一、 辦理英語簡報比賽

- (一) 比賽以小組為單位報名，每組三至五人，以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增進單位凝聚力。
- (二) 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就參賽隊伍英語簡報內容、英語表達能力等評比與講評。
- (三) 優勝團隊頒發獎狀，並予嘉獎二次至記功一次以資獎勵。

二、 建置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

- (一) 於「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建置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並依程度區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供同仁選讀。
- (二) 完成組裝課程者，給予嘉獎一次至二次以資獎勵。

三、 辦理英檢測驗衝刺班：

- (一) 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一〇五年後新進正式人員且尚未具備英檢測驗合格證書者優先。
- (二) 邀請具備英檢測驗課程授課經驗講師或由辦理英檢測驗單位推薦講師，協助參訓人員瞭解英檢測驗應考技巧、加強應考能力，以提升英檢測驗通過率。
- (三) 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需參加英檢測驗。

四、 通過英檢測驗獎助措施：

(一) 榮譽獎勵措施：

通過英檢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予以嘉獎一次，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結果，以敘獎一次為限。

(二) 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

參加英檢對照表 A2 級別以上之英檢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至多補助二次。

(三) 公假及補休措施：

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日或一日。非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半日或一日。

五、 招募並培訓英語志工：

(一) 志工招募對象：本縣各機關、學校具一定程度英語能力之公務人員及教師，具備志願服務熱忱，可協助諮詢機關、單位英語使用相關問題。

(二) 擔任英語志工者，每年核予嘉獎一次。另就每年協助實績，擇優另予嘉獎一次至二次。

伍、經費來源

一、英語簡報比賽及英檢測驗衝刺班經費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補助英檢測驗報名費之經費，由各機關訓練進修費項下支應；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但若英檢測驗費預算補助用罄，則停止申請補助。

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參照本計畫或另訂計畫辦理之。

柒、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ILTEA國際英檢 ILTEA觀光餐旅英檢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網路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以上	90以上		225分	130~169	120~179	3以上	A2初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以上	137以上	57以上	550分	170~240	180~239	4以上	B1中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以上	197以上	79以上	750分	-----	240~360	5.5以上	B2中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以上	220以上	83以上	880分	-----	-----	6.5以上	C1高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以上	267以上	109以上	950分	-----	-----	7.5以上	C2最高級